

泉州师范学院 2023 年“宏志助航” 培训方案

一、培训对象和人数

针对 2024 届低收入家庭毕业生（含学校资助中心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、残疾毕业生）做到“应培尽培”。按照教育部及省教育厅要求，培训要求惠及区域其他高校。本次培训目前选定培训高校为泉州师范学院、黎明职业大学、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。

名额分配情况为泉州师范学院 160 人，黎明职业大学 20 人，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 人，预计开设 4 个班，每班 50 人。

二、培训安排

1. 培训方式：集中授课。

2. 培训学时：40 学时。

3. 培训时间：培训 5 天，每天 8 个学时（每学时 45 分钟），安排周末时间，于 10 月 31 日前完成。

3. 培训内容：按照教育部的培训大纲和课程体系，结合学校实际开展培训。课程大纲如下：

主题	内容	课时
主题 1	求职分析与优势识别	4
主题 2	探索求职方向与决策	4
主题 3	就业信息搜集与管理	4
主题 4	建立求职网络	2
主题 5	求职简历撰写	4

主题 6	自荐信撰写与书面沟通能力提升	2
主题 7	个体面试与表达能力提升	4
主题 8	群体面试与领导力提升	4
主题 9	求职计划制定与进程管理	2
主题 10	求职心态调节与行动促进	2
主题 11	求职经验分享	4
主题 12	企业参访、素质拓展	4
合计		40

三、培训师资要求

1. 本次培训拟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，承训单位必须要有教育培训资质，提供办学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有该项或其他类似项。

2. 承训单位至少安排 **8 位** 授课教师，授课教师要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和职业指导师等相关资格证书。

3. 承训单位要安排专人担任 4 个班级的班主任，管理班级日常事务、收集培训相关材料，配合学校开展培训验收材料的整理。

四、培训管理具体要求

（一）培训方式要求

1. 课内授课：可采用课堂讲授、案例分析、小组讨论、角色扮演、头脑风暴等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，丰富课堂教学形式。

2. 校外参观交流：联系规模以上企业或创业孵化基地等单位，组织参训学生开展素质拓展活动。

3. 校外专家入校分享：邀请优质企业代表、人力资源专家进校进行求职经验分享。

（二）培训考核办法

1. 安排班主任对学员进行考勤，每次培训均要采取签到方式。

2. 集中培训结束后，培训成绩由培训负责人进行评定，考核合格的，予以结业，并颁发统一印制的结业证书。

（三）后勤保障

1. 交通安排：统筹安排参训学生参访活动交通。

2. 场地物资保障：负责场地卫生管理，培训证件、学习资料、教具耗材的采购制作等工作。

3. 安全管理：负责培训期间安全教育及突发事件的处置，为参训学生购置保险。